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审议：《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的议案》
- 2、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审议：《关于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辞职及聘任议案》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